

合同登记编号: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住所地: 北京市姚家园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阴赅宏

项目联系人: 张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电话: 010-52275662

传真: 010-85968411

电子信箱: fuchan4@wjw.beijing.gov.cn

乙方: 北京华诺奥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3 号楼-1 至 4 层

1201 内 1 至 2 层 (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彬

项目联系人: 郭超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永旺西路 26 号院甲 13 号楼南
楼 5 层

电话: 010-68107551

传真:

电子信箱: fmr1_gc@126.com

有效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本医学检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协议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协议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1.2 “**关联方**”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第2条 合作内容和工作安排

合作内容、技术方法、样本类型、样本采集要求、报告要求及报告周期详见附件一中表1。

第3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负责进行受检者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检测的必要性及技术局限性，指导受检者签署相应的检测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等。

3.1.2. 甲方负责受检者样本的采集、样本送检前的短期保存等工作。甲方在完成取样后需尽快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3.1.3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后，由甲方负责为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必须保证身份合法性、检验技术先进性和收费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证书和手续文件。

乙方负责提供检测项目宣传资料、样本采集耗材，上述资料和耗材可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最终由各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

3.2.2 乙方应在样本入库、实验流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为保障实验的严谨性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进行实验质控，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负责。

3.2.3 乙方应在承诺的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报告合法性、客观性、时效性负责。由于乙方错报、漏报、迟报检验报告结果引致甲方在诊断治疗方面纠纷和赔偿，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2.4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样本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3.1 甲方保证本项目涉及到的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的采集、保藏及开展相关活动为临床诊疗需要。甲乙双方后续研究如涉及国际合作、出境、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或备案。

3.3.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培训、建立检测数据库，并协助甲方对数据库进行维护。

第4条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支付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甲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01090325200120111630897
甲方联系人	张宁
甲方联系电话	010-52273421
乙方开户名	北京华诺奥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8110701013900213206
乙方联系人	郭超
乙方联系电话	13811067060
甲乙双方的检测费用结算单价详见附件1 脆性X综合征基因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如需修改检测项目和结算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它约定如下： 结算周期：30个自然日	

结算日：5日（每月的5日前核对上月的样本量，不含重采血、检测失败等非正常样本）。

对账依据：送检样本量

乙方在结算日届满起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表内容为：检验费，发票需是普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甲方在开票日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5条 知识产权

各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5.1 各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项目检测服务类范畴的合作。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使用其他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乙方亦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及样本归甲方/受检者所有，乙方定期以双方约定形式将测序数据反馈至甲方，未经甲方/受检者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该等样本、数据和临床信息。甲方有权独立对相关信息及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或科学研究。

5.3 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检测，若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利用基于履行本协议所取得的检测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含对检测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方法等进行改进），乙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6条 保密责任

6.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各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各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6.2 各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各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6.3 各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6.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6.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柒）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提供样品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协议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甲方有义务重新提供。如甲方无法重新提供合格样品而导致检测终止的，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不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8.1.2 甲方因不可控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

8.1.3 本协议提前中止/终止时，甲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执行的正常样本量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仍需重新提供血样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受检者不配合重新提供血样的，甲方向受检者退费，乙方不予收费。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8.2.2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胎儿浓度低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检测延期方式或向受检者退费；乙方未尽与甲方沟通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的检测结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8.2.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签订的检测项目服务的质量，并持续完善服务，以使甲方更方便

便地开展推广业务。因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等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甲方收取检测费用的由甲方给予受检者退费，乙方不收取检测费、并补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8.2.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已执行月份结算费用总和/已执行月份*12），并当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第9条 协议解除

9.1 经一方提前书面通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9.2 各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导致检验报告出现错误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收取样本，经甲方提醒仍不予改正，达【3】次以上（含【3】次）的；
- 3) 未及时召回检验报告达 2 次以上的。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正常样本量支付乙方费用。

第10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联系人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2 项目联系人负责：依据本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作协议；对本合作协议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11.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2条 生效及其他

12.1 协议变更

12.1.1 协议变更，是指依法成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前，原协议当事人不变，协议性质不变，仅就其内容发生变更，而达成的协议。协议变更后，已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

12.1.2 各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及其它书面约定为准。

12.2 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得委托或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授权上述委托或分包，乙方仍需就所有委托或分包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负责。

12.3 延期

合同有效期 1 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满意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12.4 替代

本协议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各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协议，各方确认将仅以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各方协议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12.5 完整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协商确认，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

附件二：检测项目说明

12.6 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阴树宏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名）：

郭新

2022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和结算价格表

检测项目	编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结算价格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检测	CLDH8000	脆性 X 综合征基因分析	份	3000/例	1950 元/例

附件二：

检测项目说明

1. 检测项目名称

脆性 X 综合征产前诊断检测项目

2. 检测内容

脆性 X 综合征 FMR1 基因检测

3. 检测样本

患者外周血

4. 检测方法

pcr 扩增+毛细管电泳法

5. 检测周期：

乙方在收到样本后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项目报告。

6. 检测费用

甲方按照 1950 元/例 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7. 样本要求

孕 18 周内的孕妇、有不良孕产史的各孕或已怀孕人群，采集 2ml 的 EDTA 抗凝血液样本。样本采集后，存放在 2-8℃ 保存，运输条件需是冷藏 2-8℃ (冰袋运输)。

乙方负责将样本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业冷链物流进行运输)

8. 报告要求

若样本不合格，乙方应在发现样本不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样本合格。